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CL60-04

修正案号：39-9119

一. 标题：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-非序列化的连接销和耳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以下飞机：

序列号 1002、1004 至 1085 的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；

序列号 3001 至 3066 的 CL-600-2A12 (601 构型) 型号；

序列号 5001 至 5194 的 CL-600-2B16 (601-3A/-3R 构型) 型号；

序列号 5301 至 5665、5701 至 5990、6050 及以后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CF-2017-24，2017年7月12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 (HSTA) 系统回顾期间，发现 HSTA 连接销和耳轴的安全寿命限制没有列在持续适航指引的适航性限制 (AWL) 章节。同样，HSTA 连接销和耳轴为非序列化，因此无法保持这些部件寿命的准确记录。这些销和耳轴的失效会导致水平安定面断开，进而导致飞机失事。

本指令要求将 AWL 任务纳入到维修计划中，并序列化管理 HSTA 连接销和耳轴。一些飞机仅要求 AWL 任务和连接销的序列化，其他一些

飞机要求 AWL 任务及耳轴和连接销的序列化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纠正措施：

第1部分—修订维修计划

A、对于序列号 1002 和 1004 至 1085 的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、序列号 3001 至 3066 的 CL-600-2A12 (601 构型) 型号、序列号 5001 至 5194 的 CL-600-2B16 (601-3A/-3R 构型) 型号的飞机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，将源于以下时间限制/维护检查 (TLMC) 文件的表1中“寿命限制AWL任务”的要求纳入经局方批准的维修计划中：

a.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：PSP 605，修订版38, 2017年3月28日颁发，章节5-10-10。

b. CL-600-2A12 (601构型) 型号：PSP 601-5，修订版45, 2017年3月28日颁发， TLMC手册章节5-10-10、5-10-11或5-10-12所示，根据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(SB) 纳入要求的状态。

c. CL-600-2B16 (601-3A/-3R构型) 型号：PSP 601A-5，修订版41, 2017年3月28日颁发，TLMC手册章节5-10-10、5-10-11或5-10-12所示，根据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(SB) 纳入要求的状态。

表1 寿命限制AWL任务

部件名	部件号	起落数
HSTA Inst Pin, Lower Attach	600-92383-1	50000
HSTA Inst Pin, Upper Attach	600-92384-1	50000

B、对于序列号 5301 至 5665、5701 至 5990、6050 及以后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，纳入以下新的寿命限制AWL任务到经局方批准的维修计划中：

a. 27-42-01-108“弃置件号为 601R92386-1/-3 的 HSTA 耳轴支架”；
及

b. 27-42-01-112 “弃置 HSTA 上部和下部连接销，上部销件号为

600-92384-5/-7 或 601R92310-1/-3 和下部销件号为 600-92383-5/-7 或 601R92309-1/-3”。

以上 AWL 任务通过以下适用的 TLMC 手册章节 5-10-10 引入：

a. 序列号 5301 至 5665 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飞机：CH604 TLMC，修订版 28, 2017 年 2 月 23 日颁发；

b. 序列号 5701 至 5990 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飞机：CH605 TLMC，修订版 16, 2017 年 2 月 23 日颁发；

c. 序列号 6050 及以后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飞机：CH650 TLMC，修订版 3, 2017 年 2 月 23 日颁发。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500 个飞行循环内或 AWL 章节规定的要求内 (以后到为准)，完成本指令第 1 部分规定的 AWL 任务的初始要求。

D、根据经局方批准的 TLMC 适航性限制代替性临时修订或稍后修订版本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，也认为满足本指令第 1 部分的要求。

第2部分—HSTA连接销和耳轴的序列化

A、本部分适用于以下飞机：

- 1、序列号 1002 和 1004 至 1085 的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；
- 2、序列号 3001 至 3066 的 CL-600-2A12 (601 构型) 型号；
- 3、序列号 5001 至 5194 的 CL-600-2B16 (601-3A/-3R 构型) 型号；
- 4、序列号 5301 至 5665、5701 至 5926 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内或执行本指令第 1 部分要求的任何维护任务前，以先到为准，根据表 2 规定的适用的 SB 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检查并增加 HSTA 耳轴 (对于表 2 规定的型号)、HSTA 下部销和 HSTA 上部销的序列号：

表2 部件序列化的服务通告

飞机型号	服务通告	部件的序列化
CL-600-1A11 (600)	600-0760 修订版 01, 2017 年 4 月 21 日颁发	HSTA 上部销 HSTA 下部销
CL-600-2A12 (601 构型)	601-0626 修订版 01, 2017 年 4 月 21 日颁发	

CL-600-2B16 (601-3A/-3R构型)		
序列号 5301 至 5665 的 CL-600-2B16 (604 构型)	604-27-034修订版 01, 2017年4月21日颁 发	HSTA 耳轴 HSTA 上部销 HSTA 下部销
序列号 5701 至 5926 的 CL-600-2B16 (604 构型)	605-27-005修订版 01, 2017年4月21日颁 发	

C、按照2013年2月25日颁发的原版完成工作的，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前依据表2规定的服务通告完成相关工作的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2部分的要求。

D、按照经局方批准的表2规定服务通告的后续修订版次的完成相关工作的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2部分的要求。

E、对于任何与表2规定的服务通告的完成指南的差异，请联系庞巴迪公司获取经批准的处置方案。该经批准的处置方案必须明确参考本指令的要求。

F、修理工程指令(Repair Engineering Order, REO)604-27-42-011, 修订版--，2016年12月15日，或REO 600-27-42-002，修订版--，2016年12月15日，按这些REO“服务有效性”的适用性，可用于在执行表2服务通告时发现的任何适用的HSTA销或耳轴损伤的修理。这些REO经局方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次也可用于上述修理。

G、如果HSTA销或耳轴不能根据上述REO完成修理的，在下次飞行前更换销或耳轴。

第3部分-备件

A、第3部分适用于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列所有飞机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将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所列HSTA连接销安装到飞机上，除非该连接销已有序列号。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安装在序列号5301及以后的庞巴迪

公司CL-600-2B16（604构型）型号飞机上安装HSTA耳轴，除非该耳轴已有序列号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